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斌

相　對　人　葉長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0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玖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1,794,225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1月1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客觀解釋原則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

000000）1紙，發票日固載為中華民國2021年5月10日，惟衡諸一般社會習慣，西元紀年與民國紀年常有混用情事，則發票人書寫之「2021年」，即應合理解釋為西元紀年，始符一般社會通念，此與票據文義性之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，是前述本票發票日應為西元2021年5月10日即民國110年5月10日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